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立科技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结合本立科技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拟订的培训计划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立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本次培训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8:00-19:00 在本立科技三楼会议室举行。

#### 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分享 2023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监管新规及监管案例。重点内容包括：（1）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；（2）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新规；（3）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；（4）2023 年受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案例警示。

#### 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做好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。本次培训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股票减持、再融资政策等方面的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，

并进一步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刘逢敏

\_\_\_\_\_

郑益甫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